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通股份”)目标公司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李健先生等8名转让方(以下合称“转让方”)于2020年3月3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8,1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16%。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之一刘振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转让方之二于江水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转让方之三李健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除受让方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李健先生外,其他受让方均为自然人,且本次协议转让的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股东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李健先生、刘国阳先生、王广臣先生、解琴玲女士、于时伟先生和李嘉国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振东先生等8名转让方拟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8,1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16%。

转让方之一刘振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转让方之二于江水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转让方之三李健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受让方南山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南山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Rows include 刘振东 and other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于江水, 李健, 刘国阳, 王广臣, 解琴玲, 于时伟, 李嘉国.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南山集团, 南山投资, 宋建波, 合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的转让方 1.刘振东先生 刘振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所位于山东省龙口市振兴北路**号。截至本公告日,刘振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1,74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

二、于江水先生 于江水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住所位于山东省龙口市北二路**号。截至本公告日,于江水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4,539,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

(二)受让方 受让方南山集团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宋建波先生、南山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1,75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南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70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南山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Rows include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3月3日,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等8名转让方与南山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恒通股份20,608,136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7.301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转让给受让方并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股份交割,而受让方同意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在转让方受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Rows include 刘振东, 于江水, 李健, 刘国阳, 王广臣, 解琴玲, 于时伟, 李嘉国, 合计.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各方同意,标的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1.65亿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2)受让方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各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之预付款合计人民币0.5亿元,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剩余款项合计为人民币1.15亿元。

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剩余款项合计为人民币1.15亿元。(3)非因一方原因或因目标公司被监管立案造成本次交易审核不通过,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则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45日内向受让方归还转让价款。

3.违约责任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该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者所作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的,且其未能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该协议的违约。除该协议另有约定以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利息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用等。

(2)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以外,该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款项,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0.5%的违约金。(3)非受让方原因,转让方中任何一方未能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约定完成解除股份质押及/或完成股份过户义务,则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受让方归还其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3亿元违约金。

(4)除转让方原因或转让方存在违约在先的情形,或不可抗力情形,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付款日期延后外,若受让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或逾期支付该协议项下预付款、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对逾期款项总额按照每日0.5%支付违约金。

(5)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共同书面约定的情况外,如果该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或责任,或者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所受损失,违约金为人民币3亿元。

4.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亲自签字(若为自然人的)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法人的)之日起生效。四、后续事项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受让方应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3.除受让方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李健先生外,其他受让方均为自然人,且本次协议转让的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康诺通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99.9779%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均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首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及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相关审计、评估、法律、财务、税务、知识产权等中介机构均已完成相关工作,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编制和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大股东及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4日,公司监事王广臣先生、于江水先生、李健先生、刘国阳先生、王广臣先生、解琴玲女士、于时伟先生和李嘉国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振东先生等8名转让方拟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8,1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16%。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监事王广臣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Rows include 汤建, 王广臣, 于江水, 李健, 刘国阳, 王广臣, 解琴玲, 于时伟, 李嘉国.

后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监事王广臣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 1.王广臣先生,男,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二)减持数量 1.王广臣先生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不超过9,200股。 (三)减持价格 1.王广臣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10元/股。 (四)减持期限 1.王广臣先生本次计划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因素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2.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2.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四、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2.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s include A股, 603083, 剑桥科技, 2020/3/4.

二、变更会议地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会议室。由于场地等原因,公司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望月路888号上海徐汇滨江智选假日酒店1楼会议室。除会议地点变更外,本次会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除了上述变更会议地点事项外,于2020年2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变更会议地点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3月11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望月路888号上海徐汇滨江智选假日酒店1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Rows include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Rows include 2.0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发行对象, 2.0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票面利率, 2.05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增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发行对象, 2.0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票面利率, 2.05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增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署(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101 股票简称:吴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22365 债券简称:14 吴华 01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吴华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金额:2,600万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6日 ● 由于本次回售申报有回售申报撤销期,待回售申报撤销期满后,最终回售数量和金额以公司发布的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根据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了《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吴华01公司债券回售及调整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申报结果公告日期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北京吴

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吴华01公司债券不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吴华01公司债券不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持有的“14吴华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4吴华01”的回售申报期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数据,“14吴华01”的回售申报数量为26,000手,回售申报金额为2600万元(不含利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

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最终回售数量、回售金额待回售申报撤销期满后,以公司发布的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为准。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14吴华01”回售申报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20年3月26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将对有效回售申报的“14吴华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募集时间、募集金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募集资金的用途 3.募集资金的存放地点及存放方式

二、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1.募集资金的用途 2.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3.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金额

三、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2.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3.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专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1.专利证书的名称 2.专利证书的申请人 3.专利证书的发明人 4.专利证书的发明人 5.专利证书的发明人

二、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1.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2.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3.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专利证书的名称: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李国强;黄文忠;阮国忠;钱华;李建森;李振刚

三、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1.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2.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3.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四、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1.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2.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3.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1.发明专利的名称 2.发明专利的申请人 3.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4.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5.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二、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1.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2.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3.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三、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1.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2.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3.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四、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1.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2.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3.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1.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2.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3.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二、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1.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2.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3.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三、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1.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2.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3.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四、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1.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2.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3.获准新设6家分支机构的公告